

山西省2004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公告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2_c47_80072.htm

根据人事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人发[2002]20号）文件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《关于做好2004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现将2004年度“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”考试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考试科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科目为《资产评估》、《经济法》、《财务会计》、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、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五个科目。各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有效。考试成绩滚动从2002年度算起。二、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：（一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大专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。（二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本科学历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。（三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、研究生毕业，工作满1年。（四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。（五）非经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，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。（六）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专业职务技术资格，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三、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、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可免试1科相应

考试科目。其中，评聘为高级工程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的人员，可免试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或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；评聘为高级经济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可免试《经济法》；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可免试《财务会计》。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，通过应试科目。四、报名时间 2004年3月25日至4月20日。五、报名办法（一）报名人员可同时报考5个科目，也可选择报考部分科目。（二）报名时须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和相关的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2002、2003年度已参考人员，持《2002、2003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准考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（三）各地报考人员到本人所在市（地）财政局会管科报名。（四）太原地区直接到省注册评估师协会报名。六、考试时间 全国统一考试2004年9月10日至12日。七、联系单位地址电话 山西省注册评估师协会（太原市新建南路文源巷18号）联系电话：03514189072 4810102 4189017 4174863 4176719 403627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